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淄博厚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齿轮
生产线智能化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淄博厚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7822595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qn71m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厚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齿轮生产线智能化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厚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MA3L7UWD10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邵淑芳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宝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宝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D G 19Q 4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董欣	03520250637000000106	BH 015531	董欣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董欣	审核	BH 015531	董欣
于冉冉	全部章节	BH 079482	于冉冉

主持编制工程师

主持工程师证：



编号：37039B01260312BIY15468

社保缴费证明

兹证明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职工 董欣 同志，
身份证号：，
自2009年07月至2026年02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11年6个月；
自2018年08月至2026年02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7年7个月；
自2018年08月至2026年02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7年7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验真码：ZBRS39ca16012d80989i

2026年03月12日

说明：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编号：37039B0126031212Z99206

社保缴费证明

兹证明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职工 于冉冉 同志，
身份证号：，
自2025年11月至2026年02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0年0个月；
自2025年11月至2026年02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0年4个月；
自2025年11月至2026年02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0年4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验真码：ZBRS39ca16012d6c1e8s

2026年03月12日

说明：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厚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齿轮生产线智能化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1-370304-89-01-9677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宝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淄博市博山区城东街道博矾路 104 号			
地理坐标	(117度 52分 50.602秒, 36度 30分 41.478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 34, “69、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博山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1-370304-89-01-967771	
总投资(万元)	5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8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24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情况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博山区城东街道工业聚集区东片区、西片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p> <p>审批机关：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p> <p>审查文件名称：《城东街道办事处关于设立城东街道工业聚集区的通知》（城东办发[2012]98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博山区城东街道工业聚集区东片区、西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开审查机关：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博山区城东街道工业聚集区环境准入基本条件符合性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博山区城东街道工业聚集区环境准入基本条件符合性分析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导向	1、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文件中的鼓励类和允许类； 2、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山东省建设行业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目录》； 3、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4、不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 5、符合工业聚集区产业导向及产业准入条件； 6、符合所属行业有关发展规划及准入条件。	项目符合国家级地方产业政策，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不使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山东省建设行业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目录》设备和技术，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聚集区导向及产业准入条件，符合发展规划及准入条件。	符合
	规划选址	1、选址符合所在博山区发展规划。 2、选址符合工业聚集区发展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	本项目位于博山区城东街道博矾路104号，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选址符合博山区发展规划，符合工业聚集区发展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清洁生产	入区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水平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水耗、能耗指标应设定在清洁生产一级水平(国际先进水平)或二级水平(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符合清洁生产水平	符合	
环境保护	1、符合行业环境准入要求； 2、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3、符合《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要求； 4、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	项目符合行业环境准入要求；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	符合	

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要求；
22号)要求；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要求。

5、实施技改项目的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未发生因环境污染引起的群体性事件。

综上，本项目符合博山区城东街道工业聚集区环境准入基本条件。

2、博山区城东街道工业聚集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 1-3 博山区城东街道工业聚集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类别	产业类别
负面清单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淘汰类产业； 2、《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鲁发改工业〔2021〕487号）中包含的项目； 3、《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包含的项目； 4、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毛皮鞣制； 5、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原油加工、其他原油制造、炼焦、煤制合成气生产、煤制液体燃料生产、核燃料加工； 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必须进入化工专业园区的； 7、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轮胎制造； 8、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水泥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粘土砖瓦制造、平板玻璃制造； 9、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 10、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外）； 11、核及放射性物品制造业； 12、可能造成生态环境结构重大变化、重要生态功能改变、或生物多样性明显减少的； 13、可能对脆弱生态系统产生较大影响或可能引发和加剧自然灾害的； 14、容易引起跨行政区环境影响纠纷的； 15、生产工艺、生产能力落后的； 16、原料、产品或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种类多、数量大或毒性大、难以在环境中降解的； 17、能耗水耗大且污染较为严重的。

根据上表，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博山区城东街道工业聚集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容。

3、博山区城东街道工业聚集区行业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4 行业准入清单

区域	代码	类别名称	控制级别
东片区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
	C14	食品制造业	○
	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C22	C223 纸制品制造	/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C29	C292 塑料制品业	/
	C30	C305	玻璃制品制造
C307		陶瓷制品制造	/

		C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
		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C33	金属制品业	☆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
		C36	汽车制造业	☆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
		C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M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	○
	D44	D443	热力生产和供应	○
	M73	M732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
	F52	F52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C29	C292 塑料制品业	○
		C30	C307 陶瓷制品制造	○
			C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
			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C33	金属制品业	☆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
		C36	汽车制造业	☆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
	备注：☆优先进入 ○允许进入 △限制进入 根据上表，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属于优先进入行业，符合工业聚集区准入条件。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该项目所用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与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于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备案文号为2601-370304-89-01-967771。

2、用地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城东街道博矾路104号，根据《博山区城东街道工业聚集区东片区、西片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本项目在博山区城东街道工业聚集区范围内，详见附图8；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使用规划图，本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7。

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一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附图6)，本项目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该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对现有土地做出扰动，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关法定规划。

根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不处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地区。项目的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 与生态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一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为二类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为IV类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为2类区，地下水划分为III类区。根据2026年1月29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12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5年度淄博市O₃90%保证率日最大8h平均浓度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孝妇河，根据《淄博市水功能区划》，该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2026年1月30日发布的《2025年1-12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博山区西龙角断面水质为III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限值。项目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置措施，污染物能达标排放，采取相应措施后经预测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使用的能源包括水、电，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电来自园区电网。周围配套设施较为完善，项目用水、用电等公共设施方便，项目资源利用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次环评对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号)及《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4月18日)，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城东街道，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7030420001，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4 建设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区符合性分析

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管控要求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布局各类工业项目。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低效落后产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坚决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聚焦“四强”产业，实施产业攀登计划，加快传统产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形成高端引领、链条完整、生态完善、效益显著的产业发展格局。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工业园区或集聚区，集约高效发展。从严审批“两高”建设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煤炭、能耗等置换要求；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搬迁入园或关闭退出。	企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国家及省相关排放标准，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实施总量等量或倍量置换。加快污水收集处	企业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实施总量倍量置换。	符合

求	理设施建设与提质增效，逐步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强挥发性有机物、臭气异味防治和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工业园区和集聚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监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企业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监管机制。	企业应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监管机制。	符合
能源 资源 利用 要求	推进工业园区和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	符合

表 1-5 与《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2024 年 4 月 18 日）符合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分类	文件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城东 街道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按《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管理: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城东街道工业聚集区，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3.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4.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城东街道工业聚集区，属于扩建项目，在原有厂房内进行建设
			5.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替代制度。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本项目无废水直排
			5.包装印刷等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6.加快实施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7.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8.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9.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餐饮行业按要求安装油烟高效净化设备并定期清洗和维护。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 控		1.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
			2.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3.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和管理部门要求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企业制定并根据环境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项目建成后,建立完整的危险废物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
			5.污染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管控或者修复,未完成调查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6.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2.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
			3.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4.优化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涉及煤炭使用。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号)及《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p>				

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4月18日）要求。

4、与水源地位置关系分析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保证淄博市人民群众饮水安全，规范保护好饮用水源地，2019年5月10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以及淄博市水利局印发了《关于印发淄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19]46号），该方案对2013年4月省环保厅批复我市的19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进行了调整。其中原19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有4处停止供应饮用水，重新划定了4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对其他原有的2处和1处地下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进行调整。2024年12月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淄博市永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鲁政字〔2024〕181号），目前淄博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17处，其中地表水3处，其余为地下水型水源地。

博山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根据《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博山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博政字〔2018〕117号，博山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共47处，包括1处地表水型和46处地下水型，一级保护区是以井口为中心，半径30m的区域，无二级保护区。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城东街道博矾路104号现有厂区内，附近无饮用水源地，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西北侧3490m处的大庄村水源地。

5、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城东街道博矾路104号，不新增用地，属于博山区城东街道工业集聚区。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颗粒物、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要求。符合。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	本项目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符合。

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确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推进涉重金属企业的技术改造和集中治理，实现重金属深度处理和循环利用，减少污染排放。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及排放。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2) 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7 《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产业分类	产品	核心装置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小类
1	炼化	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溶剂油、石油气、沥青及其他相关产品，不含一二次炼油之外的质量升级油品	一次炼油（常减压）、二次炼油（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催化重整、延迟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乙烯、对二甲苯（PX）	乙烯装置、PX 装置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2	焦化	焦炭、半焦（兰炭）	焦炉	炼焦（2521）
3	煤制合成气	煤制气	煤气化炉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
4	煤制液体燃料	煤制油	煤气化炉、合成塔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煤制甲醇		
		煤制烯烃（乙烯、丙烯）		
		煤制乙二醇		
5	基础化学原料	氯碱（烧碱）	电解槽	无机碱制造（2612）
		纯碱	碳化塔	无机碱制造（2612）
		电石	电石炉	无机盐制造（2613）
		碳化硅	石墨化炉	无机盐制造（2613）
		黄磷	黄磷制取设备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
6	化肥	合成氨、尿素	合成氨装置	氮肥制造（2621）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氨化装置	磷肥制造（2622）
7	水泥	水泥熟料	水泥窑	水泥制造（3011）
8	石灰	生石灰、消石灰、水硬石灰	石灰窑	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9	粘土砖瓦	烧结砖、烧结瓦，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烧结砖瓦	砖瓦窑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
10	平板玻璃	浮法平板玻璃（不包括基板玻璃）、压延玻璃（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微晶玻璃）	玻璃熔炉	平板玻璃制造（3041）
11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熔炉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3061）

12	陶瓷	建筑陶瓷，不包括非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等	辊道和隧道窑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卫生陶瓷	隧道窑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
13	耐火材料	耐火材料	耐火材料高温窑炉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3089）
14	石墨及碳素	碳块、碳电极、碳糊、铝用碳素（不包括天然石墨及制品）	煅烧炉、焙烧炉、石墨化炉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3091）
15	晶体硅	多晶硅、单晶硅	单晶炉、还原炉、精馏塔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9）
16	钢铁	炼钢用生铁、熔融还原铁	高炉、非高炉炼铁装置（氢还原除外）	炼铁（3110）
		非合金钢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	转炉	炼钢（3120）
17	铸造用生铁	铸造用生铁	高炉	炼铁（3110）
18	铁合金	硅铁、锰硅合金、高碳铬铁、镍铁及其他铁合金产品	矿热炉、电弧炉、高炉	铁合金冶炼（3140）
19	有色	氧化铝，不包括以铝酸钠、氢氧化铝或氧化铝为原料加工形成的非冶金级氧化铝	煅烧或焙烧炉	铝冶炼（3216）
		电解铝，不包括再生铝	电解槽	铝冶炼（3216）
		阴极铜、阳极铜、粗铜、电解铜，不包括再生铜	电解槽	铜冶炼（3211）
		粗铅、电解铅、粗锌、电解锌，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	电解槽	铅锌冶炼（3212）
		工业硅	矿热炉	硅冶炼（3218）
20	煤电	电力（燃煤发电，包含煤矸石发电）	抽凝、纯凝机组	火力发电（4411）
		电力和热力（热电联产）	抽凝机组 背压机组	热电联产（4412）

本项目不在上述所列行业内，不属于“两高”项目。

（3）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号）符合性分析

表1-8 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号）符合性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格落实国家粗钢产量调控目标。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电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不涉及钢铁焦化工	符合

	<p>炉钢占比达到 7%左右。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p>	序。	
	<p>(二) 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到 2025 年，25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2024 年年底前，济宁、滨州、菏泽 3 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2025 年 6 月底前，济南、枣庄、潍坊、泰安、日照、德州 6 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全省焦化装置产能压减至 3300 万吨左右。</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不属于焦化项目。</p>	符合
	<p>(三)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市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p>	<p>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城东街道工业聚集区。</p>	符合
	<p>(四)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指导企业积极申报 VOCs 末端治理豁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p>	<p>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p>	符合
2	<p>(一) 加快推进能源低碳转型。推进清洁能源倍增行动，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4%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以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持续推进“外电入鲁”。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p>	<p>本项目能源为电，属于清洁能源。</p>	符合
	<p>(二)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到 2025 年，全省重点区域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10%左右，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油母页岩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p>	<p>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p>	符合
	<p>(三)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市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完成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对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 30 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p>	符合
	<p>(四)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成片推进清洁取暖，加大散煤替代力度，重点区域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逐步推进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引导规模化养殖场采用清洁能源供暖。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p>	<p>本项目不涉及单独取暖。</p>	符合

	取暖改造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禁止燃烧高污染燃料。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管。		
3	（一）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等行业以及储油库、港口码头为重点，开展 VOCs 液体储罐专项治理。做好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工业园区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信息管理平台日常运维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二）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推动火电、氧化铝等行业深度治理。鼓励各市因地制宜开展环保绩效提级行动，推动企业争创环保绩效 A 级或行业引领性企业。按照国家要求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氧化铝行业。	符合
	（三）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推动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以及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加大密闭收集力度，采取除臭措施，防止恶臭污染。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	符合
	（四）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到 2025 年，全省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5%。（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牵头）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养殖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号）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项目建设单位淄博厚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4MA3L7UWD10）成立时间2017年9月7日，法人代表邵淑芳，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城东街道良庄村，经营范围包括：机械零部件加工；电机及零部件、水泵及零部件、真空泵及零部件、铸件、减速机及零部件销售；锻件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 2-1 企业现有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建设内容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生产情况
年产5万件机械加工项目	博环审字[2017]187号	年产5万件机械加工	博环验[2017]247号	2017年8月4日	正常生产
淄博厚朴机械自动化精锻生产项目	博环审字[2020]331号	年产精锻件4500吨	自主验收	2022年8月15号	正常生产

淄博厚朴机械自动化精锻生产项目于2020年12月16日获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审批意见，批复文件为《关于淄博厚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淄博厚朴机械自动化精锻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博环审字[2020]331号。该企业于2022年8月15日进行自主验收，实际验收设备45台，实际验收产能为3150t，该项目剩余规划内容不再实施建设。

公司在淄博市博山区城东街道博矾路104号，在原有厂区内利用现有车间，新增数控花键轴铣床、钻攻中心等设备56台（套），建设“淄博厚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齿轮生产线智能化扩建项目”。原有项目“年产5万件机械加工项目”和“淄博厚朴机械自动化精锻生产项目”产能共为年产30万套汽车齿轮，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汽车齿轮20万套，整体产能达到每年50万套汽车齿轮。

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601-370304-89-01-967771”，总投资为5200万元。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淄博厚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齿轮生产线智能化扩建项目

总投资：5200万元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淄博市博山区城东街道博矾路104号，位于现有厂区内。项目地理位置

建设内容

图见附图 1。

3、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城东街道博矾路 104 号。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生产，大门位于厂区东北角，后门位于厂区西南角；厂区北侧为办公楼；根据博山区主导风向，办公室位于厂区的上风向，厂区的污染物排放对办公区影响较小。办公楼南侧为生产区，共有两座生产车间，1 号生产车间主要进行锻造和正火工序，2 号生产车间主要进行机械加工工序。仓库共两座，位于厂区东侧；厂区东侧设危废暂存间一座。

本项目新增中频透热炉、碾环机、快锻液压机等设备根据其用途均匀分布于现有项目车间相应区域，项目车间内各生产区分区明确，各工序均在车间内生产，生产区根据物料流向进行平面布置，保证了生产组织的畅通；厂区内通道宽阔，能满足产品的运输和消防要求。项目北侧为夏家庄路，南侧、东侧均为闲置厂房，西侧为山东大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4、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仓储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1号生产车间	钢结构，1层，车间面积1400m ² ，新增快锻液压机等设备，主要进行锻造和正火工序。	生产车间依托现有，设备新增
		2号生产车间	钢结构，1层，车间1200m ² ，新增冲床、车床等设备，主要进行机械加工工序。	生产车间依托现有，设备新增
2	仓储工程	仓库	砖混结构，1层，2座，位于厂区东侧，用于原料及产品存储。	依托现有
3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砖混结构，2层，用于办公及成品展示。	依托现有
		装卸棚	钢结构，用于产品及原料临时装卸。	依托现有
4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由园区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
5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设备维修产生的焊机废气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依托现有
		废水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依托现有
		固废治理	不合格品、边角料、金属屑、氧化皮统一收集定时外售；生活垃圾和除尘器集尘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	依托现有

		侧，占地面积约为10m ² 。	
	噪声治理	消声、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措施	依托现有

5、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齿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2-3。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扩产新增	扩产后
1	汽车齿轮	30 万套/年	20 万套/年	50 万套/年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4。

表2-4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扩产新增	扩产后	备注
1	数控车床	24	0	24	
2	加工中心	3	0	3	
3	数控铣端面打中心机床	2	1	3	新增 1 台
4	钻铣床	1	0	1	
5	铣床	1	0	1	
6	磨床	0	1	1	新增 1 台
7	钻床	1	0	1	
8	攻丝机	2	0	2	
9	线切割机	0	1	1	新增 1 台
10	电焊机（维修设备）	2	0	2	
11	焊烟净化器	2	0	2	
12	砂轮机	1	0	1	
13	普车	2	0	2	
14	仿型车床	1	0	1	
15	拉床	1	0	1	
16	全自动高速金属圆盘锯	1	1	2	新增 1 台
17	中频透热炉	2	1	3	新增 1 台
18	碾环机	2	1	3	新增 1 台
19	快锻液压机	2	1	3	新增 1 台
20	箱式电阻回火炉	2	2	4	新增 2 台
21	自动化等温正火线	1	0	1	

22	机器人机械臂	2	5	7	新增 5 台
23	辗锻机	1	0	1	
24	金属抛丸清理机	1	0	1	
25	电动螺旋压力机	0	4	4	新增 4 台
26	快速金属带锯机	1	0	1	
27	冲床	0	3	3	新增 3 台
28	冷却塔	2	1	3	新增 1 台
29	砂轮切割机	1	0	1	
30	台式钻床	7	0	7	
31	变压器	2	1	3	新增 1 台
32	空压机	2	0	2	
33	三坐标测量仪	1	0	1	
34	数控立式车床	2	4	6	新增 4 台
35	行车	4	1	5	新增 1 台
36	钻攻中心	0	4	4	新增 4 台
37	立式数控铣床	0	1	1	新增 1 台
38	缠绕包装机	0	1	1	新增 1 台
39	激光打标机	0	1	1	新增 1 台
40	叉车	1	0	1	
41	电动叉车	0	1	1	新增 1 台
42	工业冷油机	0	1	1	新增 1 台
43	闭式单点冲床	0	2	2	新增 2 台
44	数控花键轴铣床	0	3	3	新增 3 台
45	圆柱（弧齿）铣齿机	0	8	8	新增 8 台
46	检查机	0	1	1	新增 1 台
47	倒角机	0	1	1	新增 1 台
48	磨刀机	0	1	1	新增 1 台
49	布氏硬度计	0	1	1	新增 1 台
50	金相显微镜	0	1	1	新增 1 台
51	轮廓仪	0	1	1	新增 1 台
合计		80	56	136	

7、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	备注
1	圆钢	t/a	3150	2100	5250	
2	切削液	t/a	0.5	0.5	1	水基
3	液压油	t/a	2	2	4	
4	机油	t/a	0.05	0.05	0.1	
能耗						
1	水	m ³ /a	200	525	725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2	电	万 kWh/a	220	200	420	由园区电网供给

切削液 (cutting fluid, coolant) 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 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 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 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

8、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 8 小时工作制, 2 班倒, 工作时间为 6:00-22:00,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年运行 4800 小时。

9、公用工程

1) 供水工程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设备冷却用水、切削液用水。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35 人, 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 年工作 300 天, 全厂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525m³/a。

本项目中频感应透热炉等设备在生产运转过程中, 需要使用新鲜自来水进行冷却, 冷却水循环使用, 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冷却水补水 0.6m³/d, 本项目建成后冷却补充用水量为 180m³/a。

下料、机械加工和铣齿过程中会使用切削液, 切削液与新鲜水以 1:20 稀释使用, 本项目建成后切削液原液使用量 1t/a, 则新鲜水用量为 20m³/a。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全部挥发损耗、被加工件和金属屑带走, 因此无含切削液的废水外排。

综上所述, 项目建成后全厂新鲜水用量为 725m³/a,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 经计算,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m³/a,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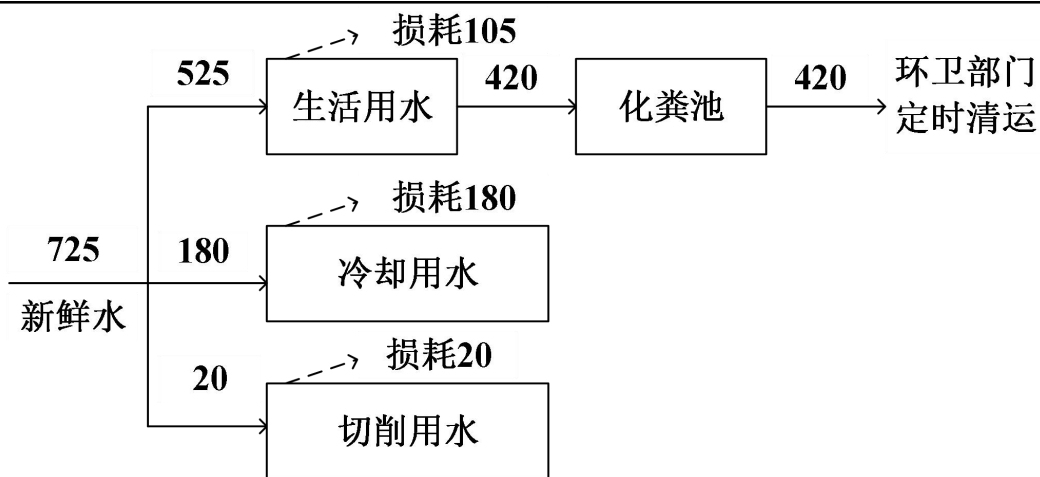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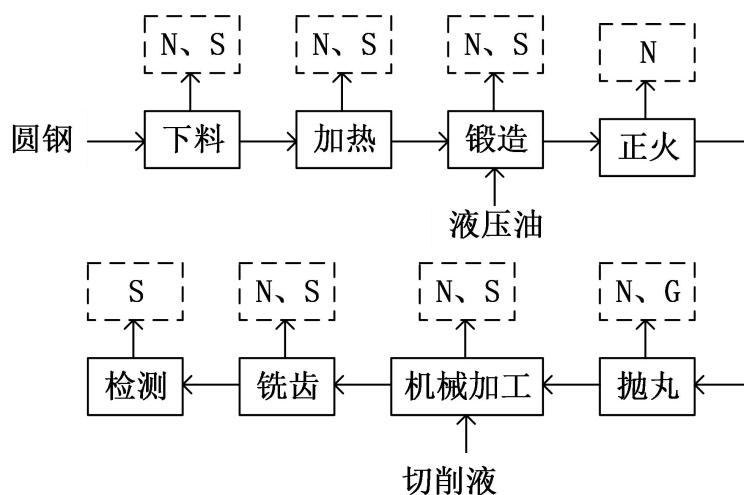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m³/a)

3) 供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用电量 420 万 kW·h，由园区电网供给。

运营期

(一) 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G 废气、N 噪声、S 固废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简述：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其生产工艺流程与现有项目完全一致。

(1) 下料：将外购的圆钢用高速圆盘锯或金属带锯床下成尺寸合适的料段。

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金属屑、噪声。

(2) 加热：使用中频感应透热炉（以电为热源）将料段加热至锻造温度，锻造温度约 1200℃。

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3) 锻造：将加热后的料段通过辊锻机等设备进行锻造，制成的工件由机器人机械臂夹拾至碾环机进行碾环加工；预锻后的工件通过电动螺旋压力机进行锻造成型；成型后的工件再通过冲床、液压机进行锻造整型。

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废液压油。

(4) 等温正火：根据工艺要求，将锻打好的零部件放入等温正火线（以电为热源）进行等温正火。

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5) 抛丸：使用抛丸清理机对工件表面进行处理，去除正火过程产生的表层氧化皮。

该过程会产生废气、氧化皮、噪声。

(6) 机械加工：用数控机床、磨床等对零部件进行整型加工。

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金属屑、废切削液、噪声。

(7) 铣齿：通过铣齿机、铣床等将工件逐个切出齿轮齿槽。

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金属屑、噪声。

(8) 检测：通过检查机、轮廓仪等对成型工件进行检查，检测合格的产品入库待售。

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二) 项目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废气	抛丸	颗粒物	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维修焊接	颗粒物	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检测	不合格品	统一收集，定期外售
	下料、机械加工、铣齿	边角料	统一收集，定期外售
	抛丸	氧化皮	统一收集，定期外售
	下料、机械加工、	金属屑	统一收集，定期外售

	铣齿		
	锻造	废液压油	定期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机械加工	废切削液桶	定期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气治理	除尘器集尘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设备维修	含油抹布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定期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锻造、设备维修	废油桶	定期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及风机	Leq	/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次评价说明厂区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情况，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简要分析现有项目排放情况。

1、现有项目三同时情况

淄博厚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各生产装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企业现有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建设内容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生产情况
年产 5 万件机械加工项目	博环审字 [2017]187 号	年产 5 万件机械加工	博环验 [2017]247 号	2017 年 8 月 4 日	正常生产
淄博厚朴机械自动化精锻生产项目	博环审字 [2020]331 号	年产精锻件 4500 吨	自主验收	2022 年 8 月 15 号	正常生产

2、现有工程排污许可情况

淄博厚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行业类别为 C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7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70304MA3L7UWD10001X，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和 2024 年 2 月 29 日分别进行了排污许可变更，有效期：自 2024 年 02 月 29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7 日。

3、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1号生产车间	钢结构，1层，车间面积1400m ² ，主要进行锻造和正火工序。
		2号生产车间	钢结构，1层，车间1200m ² ，主要进行机械加工工序。
2	仓储工程	仓库	砖混结构，1层，2座，位于厂区东侧，用于原料及产品存储。
3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砖混结构，2层，用于办公及成品展示。
		装卸棚	钢结构，用于产品及原料临时装卸。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4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供电系统	由园区电网供给。
5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设备维修产生的焊机废气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治理	不合格品、边角料、金属屑、氧化皮统一收集定时外售；生活垃圾和除尘器集尘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约为10m ² 。
		噪声治理	消声、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措施

根据山东九为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现有项目例行检测报告（山东九为（检）字[2025]07090 号），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2-9 DA001 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

检测位点	抛丸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2 日		
监测频次	1	2	3
高度 (m)	15		
内径 (m)	0.25		
烟温 (°C)	29.6	30.2	30.8
标干流量 (Nm ³ /h)	1469	1493	1426
样品编号	20250709GQ001	20250709GQ002	20250709GQ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3	5.5	5.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79×10 ⁻³	8.21×10 ⁻³	7.27×10 ⁻³
备注	/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标准（10mg/m³）。

表 2-10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编号	检测位点	检测浓度 (μg/m ³)
2025.08.02	总悬浮颗粒物	202507090HQ001	上风向 1#	275
		202507090HQ002	上风向 1#	283

	202507090HQ003	上风向 1#	296
	202507090HQ004	下风向 2#	341
	202507090HQ005	下风向 2#	349
	202507090HQ006	下风向 2#	364
	202507090HQ007	下风向 3#	375
	202507090HQ008	下风向 3#	378
	202507090HQ009	下风向 3#	382
	202507090HQ010	下风向 4#	386
	202507090HQ011	下风向 4#	397
	202507090HQ012	下风向 4#	394
备注	/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1.0mg/m³）。

(2) 噪声

表 2-11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5.08.02	昼间	1.7	晴	
检测项目	检测位点	检测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dB (A)
噪声Leq dB (A)	2#南厂界外1米处	10:55	昼间	53.2
	3#西厂界外1米处	11:07		53.5
	4#北厂界外1米处	11:33		56.0
备注	东边界不符合检测条件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 (A)），达标排放。

(3)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氧化皮、金属屑、除尘器集尘、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桶、废油桶等。生活垃圾、除尘器集尘、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氧化皮、金属屑统一收集定期外售；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现有工程固废均采用有效的综合利用及处理方法进行处理，全厂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4、总量情况分析

根据原有项目环评，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05t/a。根据现有检测数据，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7.76 \times 10^{-3} \text{kg/h}$ ，抛丸工序运行时间为 4800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7t/a。

表 2-12 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满足情况

控制因子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现有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满足
废气	颗粒物	0.037	0.05	是

5、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表 2-13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完善废气排放口标识。	企业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要求完善废气排放口标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2025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可知，2025 年，全市良好天数 278 天（国控），同比增加 11.2 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 1 天，同比减少 3 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1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5.4%；二氧化氮（NO₂）27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8.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59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4.5%；细颗粒物（PM_{2.5}）35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2.5%；一氧化碳（CO）1.1 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8.3%；臭氧（O₃）169 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2.9%。全市综合指数为 4.04，同比改善 13.7%。具体空气环境质量指标如下：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g/m ³)	现状浓度 (mg/m 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0.06	0.011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0.04	0.027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0.07	0.059	/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0.035	0.035	/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4	1.1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0.16	0.169	0.06	不达标

项目所在地 2025 年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 2025 年大气环境中 O₃ 超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为不达标区。

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以持续降低 PM_{2.5} 浓度，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 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明显改善。

2、地表水环境

项目区域地表水为孝妇河，该区域河段水功能区划为 V 类，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博山区西龙角断面满足水质类别为 III 类，因此博山区孝妇河河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V 类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标准。

3、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淄博市声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4、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自然生态已被人工生态代替，人工植被以栽培作物为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不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故本评价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图详见附图 2。

表 3-2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良庄社区	S	70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珑山社区	WS	105	居民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博山区城东街道博矾路 104 号，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一、废气

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运营期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具体见下表：

表 3-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监测位点	污染物	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限值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2 类	60	50

三、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总量控制对象

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淄博市将SO₂、颗粒物、NO_x、COD、氨氮和VOCs列为总量控制对象。

2、总量控制指标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需申请总量。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和《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文件要求，我市2025年细颗粒物已经达标，项目新增颗粒物、二氧化硫按照1:1进行倍量替代；新增氮氧化物、VOCs总量指标按照1:2进行倍量替代。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0.05t/a；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0.025t/a，因此需申请颗粒物总量指标为0.025t/a，等量替代指标为0.025t/a。

表3-5 污染物总量一览表

排放类型	污染物	需申请总量指标 (t/a)	等量替代指标 (t/a)
废气	颗粒物	0.025	0.0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故施工期的主要影响因素是设备调试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少量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p>
-----------	---

一、废气

1、废气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抛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气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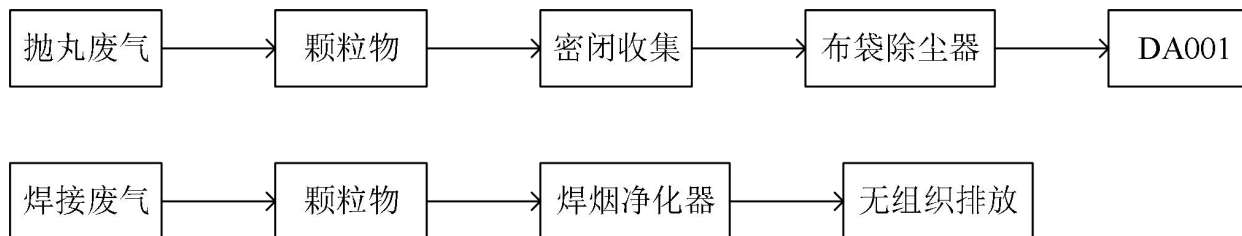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走向图

2、排放源信息表

表4-1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编号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核算排放时间(h)
			废气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设施名称	风机风量(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抛丸	颗粒物	类比法	433	1.3	6.3	有组织 DA001	布袋除尘器	3000	100	99	是	4.33	0.013	0.062	4800h

表4-2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kg/h)
DA001	一般	颗粒物	117°52'50.054"	36°30'42.450"	15	0.25	常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10	/

厂界	颗粒物	/	/	/	/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 2376-2019)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
----	-----	---	---	---	---	---	---	-----	---

源强核算过程简述:**(1) 抛丸废气**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工艺流程与企业现有生产项目相同，抛丸工序污染物源强参考其监测数据，根据其原辅材料使用量变化比例情况进行核算。

抛丸废气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9%），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年运行时间为 4800h。

根据企业厂区内现有项目监测数据，现有项目年使用圆钢 3150 吨，抛丸过程中排放的有组织颗粒物为 0.037t/a，本项目新增原材料圆钢 2100 吨，则抛丸过程中排放的有组织颗粒物为 0.025t/a。因此，本次扩建完成后抛丸过程中排放的有组织颗粒物共为 0.062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13kg/h，排放浓度为 4.33mg/m³。

(2) 焊接废气

焊接工序会产生一定的焊接烟尘，本项目电焊机作为厂内维修设备，使用频次较低，使用时间较短，使用时配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本环评不对产污进行定量分析。

表4-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合计
	有组织	无组织	
颗粒物	0.062	0	0.062

3、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监测频次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4、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本项目主要为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而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情况，主要考虑尾气吸收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尾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的情况。以最不利情况下废气处

理系统净化效率为零考虑，源强最大的时段废气排放 1h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5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故障条件下排放参数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污染物排放量 kg/次	执行标准
		速率 kg/h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DA001	颗粒物	1.3	3000	433	1	1	1.3	10

企业日常应及时检修设备、按操作规程严格操作，并定期巡视、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非正常工况出现。另外，企业应建立废气非正常排放应急预案，一旦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启动反应机制，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

5、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24-2020），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4-6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生产单元	污染物	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措施	是否符合
抛丸	颗粒物	袋式除尘、静电除尘	布袋除尘器	是
焊接	颗粒物	烟尘净化装置，袋式除尘	焊烟净化器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使用的布袋除尘器属于可行性技术。

6、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2025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数据可知：淄博市 2025 年度大气环境中 O₃ 不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为不达标区。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以持续降低 PM_{2.5} 浓度，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 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明显改善。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本项目投产后，在严格执行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趋势，故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80%进行估算，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得到合理处置，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噪声，其声压级约在 70~90dB（A）。

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

- （1）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 （3）利用建（构）筑物隔声降噪。

另外，为保证项目建成后噪声达标排放，应增加以下防治措施：

- （1）厂房内装隔声门窗；
- （2）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高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部。

采用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可减少 10~30dB（A）的噪声级，厂房墙、窗隔声可达到 10~30dB（A）的隔声量，本项目新增设备设置了基础的减振措施，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采用厂房隔声，噪声治理措施及效果如下。

表 4-7 项目噪声排放源强及治理措施（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台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生产车间			用低噪声设备、减振						昼间		数控铣端面打中心机床	1	90	10	10	1	30	40	20	20	1m
												中频透热炉	1	70	10	15	1	30	40	20	20	1m
												碾环机	1	80	-30	10	1	10	60	20	40	1m
												快锻液压机	1	80	-30	15	1	10	60	20	40	1m
												箱式电阻回火炉	2	70	-35	-30	1	5	76	20	56	1m
												机器人机械臂	5	75	-30	-30	1	10	55	20	35	1m
												电动螺旋压力机	4	80	-25	-30	1	15	56	20	36	1m
												冲床	1	80	-20	-30	1	15	56	20	36	1m
												数控立式车床	4	80	-15	-30	1	15	56	20	36	1m
												行车	1	80	-10	-30	1	15	56	20	36	1m
												钻攻中心	4	75	-5	-30	1	15	51	20	31	1m
												立式数控铣床	1	75	0	-35	1	10	55	20	35	1m
												磨床	1	70	5	-35	1	10	50	20	30	1m
												缠绕包装机	1	70	10	-35	1	10	50	20	30	1m
												激光打标机	1	80	15	-35	1	10	60	20	40	1m
												电动叉车	1	80	20	-35	1	10	60	20	40	1m
												工业冷油机	2	70	25	-35	1	10	50	20	30	1m
闭式单点冲床	2	80	30	-35	1	10	60	20	40	1m												

数控花键轴铣床	3	85	-30	-25	1	10	65	20	45	1m
数控钻攻机床	3	85	-25	-25	1	15	61	20	41	1m
圆柱（弧齿）铣齿机	8	85	-20	-25	1	20	58	20	38	1m
倒角机	1	70	-10	-25	1	20	43	20	23	1m
磨刀机	1	70	-5	-25	1	20	43	20	23	1m

表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 dB(A)	降噪后源强 dB(A)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5	0	1	85	基础减振+隔声	20	65	昼间

表中坐标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噪声防治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距离厂界较远的位置，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②加强治理：设备选型时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对设备采取减振、隔音、建筑屏蔽等措施，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水平可降低约 20dB(A)。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评价对项目设备噪声源进行预测分析，预测模式如下：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附录 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p(r)=Lw+D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quad (A.1)$$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p(r)=Lp(r_0)+D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quad (A.2)$$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 L_w 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公式 (A.3) 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 L_{p_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text{A.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_i}(r)$ —预测点(r)距处, 第 i 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text{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B.1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W + 10 \lg (Q/4\pi r^2 + 4/R)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根据以上模式，将主要等效声源按综合衰减模式求出到各预测点（噪声最大影响点）噪声贡献值，下表。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预测点位	时间	贡献值 (dB(A))	现状值 (dB(A))	叠加值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0.6	53.2	55.1	6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3.3	53.8	53.5	6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38.3	56.0	56.1	60	达标
东厂界	昼间	52.4	/	/	60	达标

备注：东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厂区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制定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南、西、北	噪声	每季度一次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边角料、金属屑、氧化皮、除尘器集尘、含油抹布，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

（1）职工生活垃圾：

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的相关数据，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则生活垃圾的新增产生量为 3t/a，均统一存放于厂区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下料、铣齿和机械加工过程本项目新增的边角料产生量为 230t/a，定期收集统一外售。

（3）金属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下料、铣齿和机械加工过程本项目新增的金属屑产生量为 7t/a，定期收集统一外售。

（4）氧化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抛丸过程本项目新增氧化皮产生量为

10t/a，定期收集统一外售。

(5) 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新增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30t/a，统一收集定期外售。

(6) 除尘器集尘：经前文工程分析，本项目新增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2.48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 废切削液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切削液桶产生量约为 0.00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8) 废液压油：本项目液压油使用量为 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 900-209-08），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9) 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 900-217-08），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10) 废油桶：本项目使用液压油和机油均会产生废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8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 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11) 含油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001t/a，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贮存位置	利用或处置数量(t/a)	处理方式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	/	3	生活垃圾箱	3	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生产过程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	/	230	一般固废暂存间	230	外售
	金属屑		固态	/	/	7		7	外售
	氧化皮		固态	/	/	10		10	外售
	不合格品		固态	/	/	30		30	外售
	除尘器集尘		固态	/	/	2.48		2.48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设备维修	含油抹布		固态	/	/	0.0001	0.0001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设备	废机油	危险废	液态	油类物质	T/In	0.05	危废暂存	0.05	委托有资

维修	废液压油	物	液态	油类物质	T/In	2	间	2	质单位处 置
	废切削液桶		固态	有机物质	T/In	0.005		0.005	
	废油桶		固态	油类物质	T/In	0.08		0.08	

其中，危险废物主要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12 危险废物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危险性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5	设备维护	液态	T/I	油类物质	每季度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8	设备维护、生产过程	固态	T/I	油类物质	每季度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09-08	2	生产过程	液态	T/I	油类物质	每季度	
4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0.005	生产过程	固态	T/I	有机物质	每季度	

危险废物治理措施：

1、危废暂存间设置方案

本项目设 1 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 10m²，贮存量按 500kg/m²，充装率 80%计算，可存放危险废物约 4t，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每季度转移一次，能够容纳本项目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如下：

- (1)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废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 (2)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 (3)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4)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5)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 (6) 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 (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HJ1276-20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8)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信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2、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存放

- (1) 危险废物收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按照其不同性质采用不同材质（塑料、钢等）的收集桶；收集桶和暂存室张贴相应的标志及标签。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2）危险废物暂存管理

①企业内部建立危险废物的详细台账，并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填报登记工作。危险废物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废物转运时必须安全转移，防止撒漏，废油等采用专用罐车运输。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报登记工作，防止二次污染的产生。危险废物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驾驶员持证上岗；

②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责任，负责人应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危废暂存间基本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危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厂区东侧	10m ²	桶装	4t	3个月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09-08			桶装		
4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		

综上，本项目固废可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一般固废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城东街道博矾路 104 号，不属于地下水水源地补给区，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本项目做好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化粪池防渗，项目

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为防止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企业应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各区域采取的具体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14 区域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区分布	防渗等级
简单污染防治区	办公室、道路等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间、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城东街道博矾路 104 号，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报告不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其特点是危害大、影响范围广、发生概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环境风险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对项目运营期过程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评价等级

结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辨识重大危险源的依据和方法，本项目涉及化学物质为机油，主要风险为生产系统危险性。本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如下：

表 4-15 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i/Qi
1	机油（油类物质）	0.05	2500	0.00002
2	液压油	2	2500	0.00008
项目 Q 值Σ				0.000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附录进行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小于 1，风险潜势为I级，仅需要做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生产过程主要存在的风险为机油储存及废机油在危废间暂存过程中发生泄露以及明火管理不当或意外事故引发的火灾事故等。项目风险事故源主要为物料储存区和危废间，建设单位应对物料储存区和危废间地面进行防渗及设置围堰设施。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具有潜在的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风险，尽管这些事故发生的概率很低，但是事故一旦发生，将造成较大的危害。因此，必须从管理、储存、使用等环节采取相应的预防保护措施，安全措施水平越高、越全面，发生事故的概率和事故损失就越小。企业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减缓措施：

1) 物料泄露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 处理措施：物料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生泄露，应立即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消除所有点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口罩，穿防毒服，戴防毒手套。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塑料布覆盖泄漏物，减少飞散。用洁净的铲子收集泄漏物，置于干净、干燥的容器中，将容器移离泄漏区。

(2) 针对事故产生的原因，建立正确的操作程序，同时应采取安全保护设计和反事故措施。

(3) 对生产操作工人进行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4) 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严格执行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防火通用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有关法规。

3) 遵守操作规程，要保证严格按规程操作，防止造成机械伤害，生产过程中要佩戴安全劳保用品，避免高温设备对人体的损害。

4) 严禁烟火，车间内禁止吸烟，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厂内车间应在进口处的明显位置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

5) 车间内必须有自然通风设施及强制通风设施, 保证车间内空气流通。作业场所所有安全通道、门窗向外开启, 通道和出入口保持通畅。

6) 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7) 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 发现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 应停止产生相关污染物的工序,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后方可进行生产。

8) 根据导则要求, 应建立“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一级防控措施: 将污染物控制在装置区、罐区内; 二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 三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园区。

建设单位在采取并严格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 项目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较小, 风险水平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内。

4、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本次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169-2018)为指导, 制定出本项目的环境应急预案。本项目风险应急预案基本内容见下表。

表 4-16 应急预案基本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 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 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 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 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 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 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 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

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九、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依据见表。

表 4-17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依据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 34				
83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以 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变更。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密闭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10mg/m ³
	厂界	颗粒物	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COD、氨氮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Aeq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边角料、金属屑、氧化皮、不合格品、除尘器集尘；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厂区内设有危废暂存间 1 座，危险废物暂存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原则上管理计划按年度制定，并存档 5 年以上，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防渗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或参照 GB18598；生产车间按照一般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城东街道博矾路 104 号，为工业用地，租赁现有场地，利用现有厂房，无新增建设用地，无新增生态环境影响。</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本次评价提出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p> <p>①加强企业管理，可有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p> <p>②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间及仓库内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杜绝因操作失误导致事故发生；对厂内电路电线和相关设备加强检查和维修，所有照明灯具也</p>			

应采用密闭型；

③加强消防设施建设，应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如引水带、灭火器、水桶、砂土等；厂区内必须有值班人员 24 小时全天候值班，并经常性检修保养，确保设施完好可用。

(2)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对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盛放容器破损、泄漏。

(3)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相应区域要经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化粪池、危废间均应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危废间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公司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是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需建立的环境管理制度。

3、设置环境保护标识

企业应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废气、废水排放口，设置监测平台等。同时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修改单执行。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表 5-1 排污口标志牌设置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源强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划，三废治理措施合理可行，全厂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其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37	0.05	/	0.025	/	0.062	+0.025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400	/	/	230	/	630	+230
	不合格品	50	/	/	30	/	80	+30
	金属屑	10	/	/	7	/	17	+7
	氧化皮	15	/	/	10	/	25	+10
	除尘器集尘	3.66	/	/	2.48	/	6.14	+2.48
	含油抹布	0.0001	/	/	0.0001	/	0.0002	+0.0001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5	/	/	0.05	/	0.1	+0.05
	废油桶	0.08	/	/	0.08	/	0.16	+0.08
	废液压油	2	/	/	2	/	4	+2
	废切削液桶	0.005	/	/	0.005	/	0.01	+0.005

注：单位：t/a， 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 托 书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淄博厚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齿轮生产线智能化扩建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委托方：淄博厚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二〇二六年三月八日

附件 2：承诺函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淄博厚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齿轮生产线智能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由贵单位编制的《淄博厚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齿轮生产线智能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2026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3：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我单位淄博厚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齿轮生产线智能化扩建项且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公章）

2026 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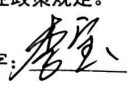
附件 4：营业执照



附件 5：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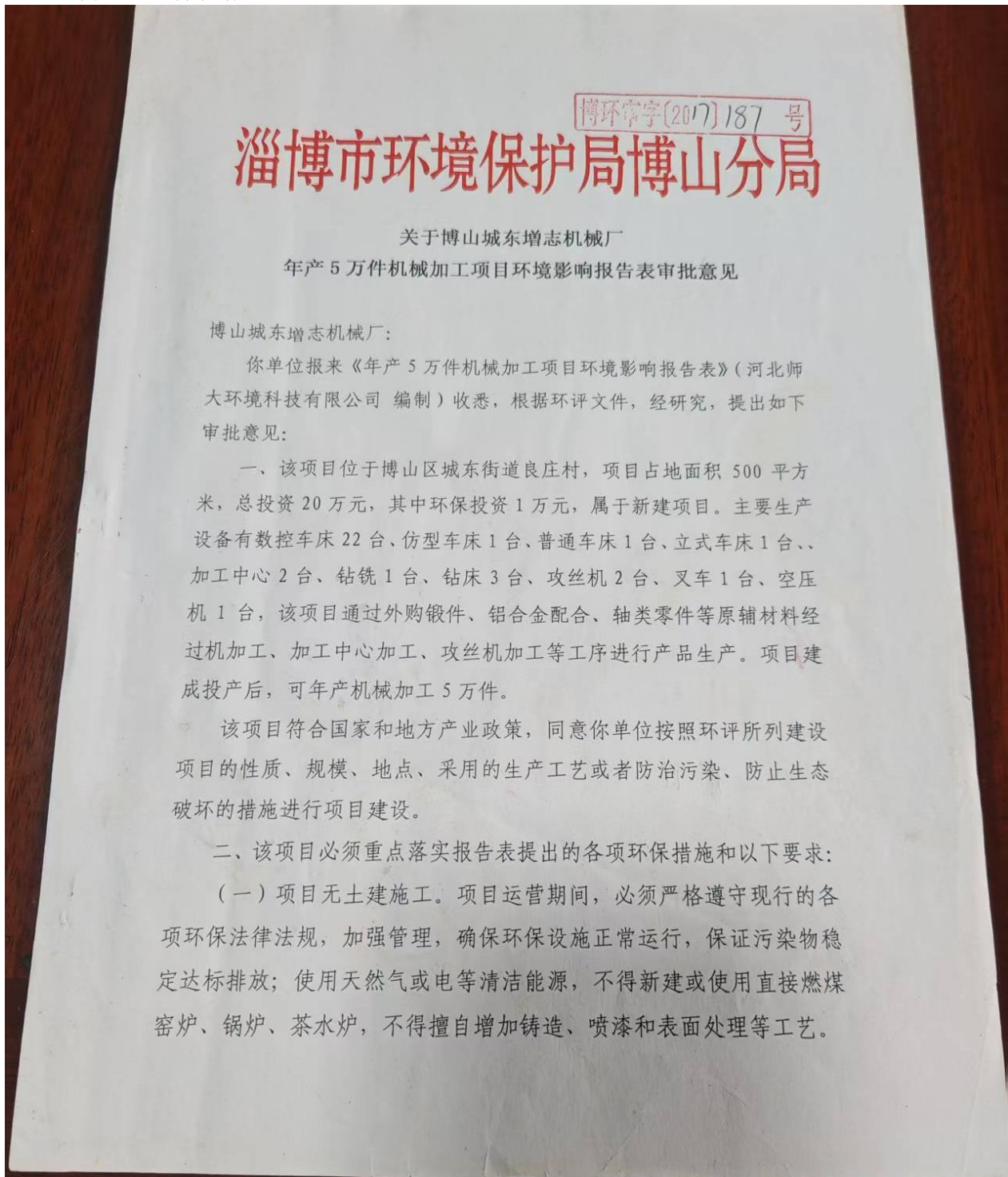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厚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证照号码	91370304MA3L7UWD10	联系人	邵淑芳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601-370304-89-01-967771		
	项目名称	淄博厚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齿轮生产线智能化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博山区		
	建设地点详情	博山区城东街道博矾路104号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博山区城东街道博矾路104号，不新征土地，不对现有土地做出扰动，无新建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购置压力机、数控车床等国产设备36台（套），数控车床、铣齿机、机器人机械臂等进口设备20台（套），公用设施利用现有，本项目建成后年新增产能20万套/年，总产能达50万套/年。消耗能耗368.7吨标准煤。本项目不涉及冶炼工艺。（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须严格按照发改、工信、国土、规划、环保、住建、应急等部门要求组织实施。）		
	总投资额（万元）	52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6年至2028年
项目负责人	李宝	联系电话	186***1457	
备注	无			
<p>承诺： 淄博厚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2026-01-26</p>				

附件 6：土地租赁合同

附件 7：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1) 年产 5 万件机械加工项目



(二) 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要定期清挖用于农田堆肥，不得外排。

(三) 项目产生噪声的生产设施要采用减振、消声、隔音措施，厂界周围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类标准要求: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属于危险性废物，贮存条件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要求，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私拉乱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综合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自建成之日起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期间如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如发生环境信访查实或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五、博山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经办人: 滕健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

2017年6月24日



(2) 淄博厚朴机械自动化精锻生产项目

博环审字[2020] 331 号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关于淄博厚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淄博厚朴机械自动化精锻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厚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淄博厚朴机械自动化精锻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收悉，根据环评文件，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淄博厚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名为博山城东增志机械厂，现有“年产5万件机械加工项目”，于2017年6月通过我局审批（博环审字[2017]187号），并于2017年8月通过我局验收（博环验[2017]247号）。现因企业发展需求，拟增加部分生产工艺，建设淄博厚朴机械自动化精锻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城东街道良庄村，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3500平方米，属于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020-370304-31-03-132974。主要新增设备为：全自动高速金属圆盘锯、快速金属带锯机、中频透热炉、快锻液压机、正火线、金属抛丸清理机等相关设备78台（套）等，主要原辅材料为：锻件、铝合金配件、轴类零件、圆钢、切削液、机油、液压油等。企业外购原材料经下料、圆棒加热、锻造预制坯、锻造成型、锻造整形、等温正火、抛丸、机械精加工等制成产品，项目建成后可年产4500吨精锻件。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能达到环境保护要求。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必须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无土建工程。项目运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现行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该项目采用电等清洁能源，不得新建或使用直接燃煤设施，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设备。

（二）项目运营期各工序生产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抛丸工序产生

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浓度限值。

(三)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运用，不得外排。

(四) 该项目营运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施要采用减振、消声、隔音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周围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五)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性废物，贮存条件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私拉乱倒；下脚料、金属屑、氧化皮、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综合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或联系相关厂家外卖，做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六)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0.05t/a)，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措施。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若项目在验收时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必须按新排放标准进行验收。

六、博山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2020年12月16日



附件 8: 现有项目验收情况

(1) 年产 5 万件机械加工项目

表四

验收组验收意见:

淄博市环保局博山分局组织验收组对博山城东增志机械厂年产 5 万件机械加工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组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查看等方法详细了解了该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监测结果:

博山城东增志机械厂年产 5 万件机械加工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城东街道良庄村。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主要设备数控车床、仿型车床、普通车床、立式车床、加工中心、钻铣、钻床、攻丝机、叉车、空压机。主要原辅材料锻件、铝合金配件、轴类零件、润滑油、切削液等。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5 万件机械加工项目。

受该公司委托, 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和 6 日进行为期 2 天的验收监测。

1 验收监测期间博山城东增志机械厂年产 5 万件机械加工项目的各项生产设备均运行正常, 满足 75% 及以上的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2、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运营期间不产生废气。

3、废水调查结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 80% 计算, 则生活废水年产生量为 43.2t/a, 经旱厕暂存后定期清运作农肥, 不外排。

4、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车床、钻床、铣床、攻丝机等生产设备, 声压级为 85~100dB(A)。根据监测结果, 噪声第一天监测声值在 52.2~56.0 dB(A) 之间, 第二天监测声值在 52.7~57.4 dB(A) 之间, 两天的监测值均低于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 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5、固废调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包括下脚料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HW08）、废切削液（HW09）。

（1）一般固废

下脚料：项目产生的下脚料约 0.5t/a，统一收集后外卖。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27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0.67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HW08）：废润滑油年产生量约为 0.0002t/a，厂区暂存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收运处理。

废切削液（HW09）：废切削液年产生量约为 0.84t/a，厂区暂存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收运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降低了对环境的危害。

6、环保管理检查结论

（1）《博山城东增志机械厂年产 5 万件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审批（博环审字[2017]187 号），各项环保手续齐全。

（2）该工程验收检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均运行正常。

（3）该公司内部环保管理机构基本健全，制定了环境保护培训管理制度。

二、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听取汇报并审阅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博山城东增志机械厂年产 5 万件机械加工项目 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三、整改意见及要求：

1、加强生产设施管理，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操作，建立并完善环保工作记录，完善环保管理制度。

2、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以减小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加强对危废、固废的管理，确保全部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倾倒，建立符合规范的危废品暂存处；生活及办公垃圾定期清运。

4、严格按照审批意见生产，若有变更，必须向环境许可部门提出申请，并另行验收监测。

5、严格操作规程，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与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若出现检修停运的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表五

博山城东增志机械厂
年产 5 万件机械加工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

	单 位	签名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	高
	山东理工大学	尚
	城东街道办事处	刘
	博山城东增志机械厂	志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博环验(2017)247号

环验[]_____号

博山城东增志机械厂年产5万件机械加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事由:机械加工项目未办理环保手续,我局对其进行了处罚(博环罚字【2017】第950号)。

2017年6月博山城东增志机械厂年产5万件机械加工项目重新办理环评手续并由我局审批(博环审字【2017】187号)。2017年7月淄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经现场监测后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7年7月21日经我局验收组现场检查,并听取有关该项目的相关建设、运行资料,认为博山城东增志机械厂年产5万件机械加工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要进一步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定期对环保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加强职工环保及安全生产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经办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公章)

2017年8月4日

(2) 淄博厚朴机械自动化精锻生产项目

淄博厚朴机械自动化精锻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2022年08月15日，淄博厚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淄博厚朴机械自动化精锻生产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淄博厚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一名环保专家组成，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环保设施验收。

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对了有关资料，根据淄博厚朴机械自动化精锻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博环审字[2020]331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淄博厚朴机械自动化精锻生产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城东街道良庄村，占地面积 3500m²，总建筑面积 2200m²，建设性质为改扩建，主要新增设备为：全自动高速金属圆盘锯、快速金属带锯机、中频透热炉、快锻液压机、正火线、金属抛丸清理机等相关设备 77 台（套）等，主要原辅材料为：锻件、铝合金配件、轴类零件、圆钢、切削液、机油、液压油等。企业外购原材料经下料、圆棒加热、锻造预制坯、锻造成型、锻造整形、等温正火、抛丸、机械精加工等制成产品，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4500 吨精锻件。目前项目全自动高速金属圆盘锯、快速金属带锯机、中频透热炉、快锻液压机、辗环机、楔横轧机、箱式电阻回火炉、拉床、台式钻床各 1 台未建设，数控车床、机器人各 4 台未建设，加工中心 3 台未建设，钻铣床 1 台未建设，新增立式车床 1 台、行车 2 台，磨床、冲床、电动螺旋压力机、插齿机、滚齿机、线切割、电火花机床等均未建设，产能为年产精锻件 3150t。

2、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1 月由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2020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了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审批（审批文号：博环审字[2020]331 号），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建成，环保设施同时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公司已办理了排污登记变更手续，建设至建成过程中无环境举报、投诉和处罚。

淄博厚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07 日-08 日进行了项目的环保验收现场监测工作。淄博厚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通过对收集的资料和监测结果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项目（一期）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

3、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9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淄博厚朴机械自动化精锻生产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合现场实际，对照环评及批复，全自动高速金属圆盘锯、快速金属带锯机、中频透热炉、快锻液压机、辗环机、楔横轧机、箱式电阻回火炉、拉床、台式钻床比环评均少建设 1 台，数控车床、机器人比环评均少建设 4 台，加工中心建设 3 台，钻铣床建设 1 台，项目新增立式车床 1 台、行车 2 台，磨床、冲床、电动螺旋压力机、插齿机、滚齿机、线切割、电火花机床等均未建设，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精锻件 3150t，本次建设内容作为项目一期进行验收，其余设备建成后单独进行验收，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相关要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以上变动纳入本次验收之中。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锯床、楔横轧机、辗环机、压力机、冲床、抛丸机、空压机和各类机床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密闭、降噪、减振、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金属屑、氧化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切削液；各类机床维护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液压装置产生的废液压油；机油、液压油使用产生的废桶；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下脚料、金属屑、氧化皮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大于 75%，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外排，废水未检测。

2、废气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抛丸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9\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1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监测，厂家进行了产生量统计，未发现违规排放情况。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经核算，全厂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 0.042t/a。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出具的淄博厚朴机械自动化精锻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5t/a。因此，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距最近的敏感点-良庄村约145米，产生的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对敏感点没有影响；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行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得到了有效处理，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厂界污染物达标，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建设废气排气筒固定监测斜梯建设，完善标识标志。
- 2、规范危废间建设。完善室内外标识牌设置，做好分区分类存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

2022年08月15日

淄博厚朴机械自动化精锻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成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赵增志	淄博厚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赵增志
环评单位	薛涛	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薛涛
检测单位	马传猛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传猛
特邀专家	谷翠芹	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谷翠芹

附件 9：现有项目检测报告


山东九为
SHAN DONG JIU WEI


231512111840

检测报告 正本

山东九为（检）字[2025]07090 号



202507090

项目名称： 例行检测 颗粒物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淄博厚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8 月 07 日


山东九为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名称	淄博厚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	纪经理	联系电话	
采样日期	2025.08.02	分析日期	2025.08.03-08.05
样品类别	有组织	无组织	噪声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
检测点位	抛丸排气筒出口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厂界外 1m 处
检测频次	3 次/天，检测 1 天		昼间 1 次/天，检测 1 天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检测		
样品状态	样品容器密封完好、无破损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依据国家标准，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结论	本次结果不予评价		
编制人: 宋健美	审核人: lam	授权签字人: 孙同军	
编制日期: 2025.08.07	审核日期: 2025.08.07	签发日期: 2025.08.07	

检测报告

二、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检测仪器

检验项目 及标准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依据及名称		检出限
	1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³
	2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μg/m ³
	3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检验检测 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B	SDJW-YQ-012	2024.10.2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SLT-HWS-T	SDJW-YQ-016	2025.02.01
	电子天平		AUW120D	SDJW-YQ-027	2024.08.0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SDJW-YQ-318	2025.02.1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SDJW-YQ-341	2025.07.1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SDJW-YQ-342	2025.07.1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SDJW-YQ-343	2025.07.1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SDJW-YQ-344	2025.07.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DJW-YQ-323	2025.02.25
	声校准器		AWA6022A	SDJW-YQ-324	2025.02.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SDJW-YQ-326	2025.02.15
	空盒气压表		DYM3-1	SDJW-YQ-327	2025.02.15
	温湿度计		ST8817	SDJW-YQ-328	2025.02.15
备注	/				

检测报告

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抛丸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年08月02日		
检测频次	1	2	3
高度(m)	15		
内径(m)	0.25		
烟温(°C)	29.6	30.2	30.8
标干流量(Nm ³ /h)	1469	1493	1426
样品编号	202507090FQ001	202507090FQ002	202507090FQ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5.3	5.5	5.1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7.79×10^{-3}	8.21×10^{-3}	7.27×10^{-2}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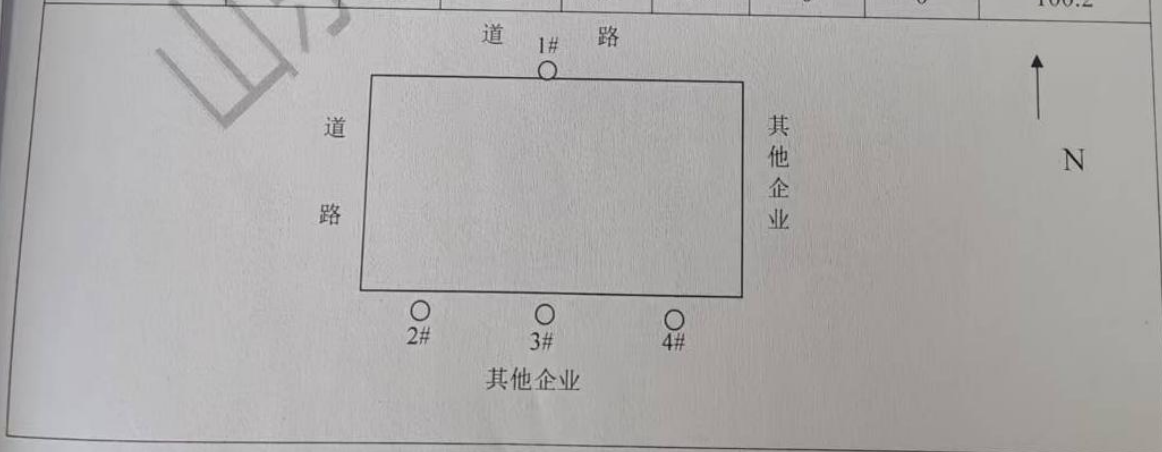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μg/m ³)
2025.08.02	总悬浮颗粒物	202507090HQ001	上风向 1#	275
		202507090HQ002	上风向 1#	283
		202507090HQ003	上风向 1#	296
		202507090HQ004	下风向 2#	341
		202507090HQ005	下风向 2#	349
		202507090HQ006	下风向 2#	364
		202507090HQ007	下风向 3#	375
		202507090HQ008	下风向 3#	378
		202507090HQ009	下风向 3#	382
		202507090HQ010	下风向 4#	386
		202507090HQ011	下风向 4#	397
		202507090HQ012	下风向 4#	394
备注	/			

气象布点图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C)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KPa)
2025.08.02	10:10	29.7	51	北	1.7	0	0	100.8
	11:22	32.4	50	北	1.8	1	0	100.5
	12:36	34.9	48	北	1.7	0	0	100.2



检测报告

五、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5.08.02	昼间	1.7	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dB(A)
噪声 Leq dB (A)	2#南厂界外 1 米处	10:55	昼间	53.2
	3#西厂界外 1 米处	11:07		53.5
	4#北厂界外 1 米处	11:33		56.0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东边界不符合检测条件			

***** 报 告 结 束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 二、本《检测报告》无 CMA 专用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无效。
- 三、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我公司提出，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检测报告及作广告宣传。
- 五、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六、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检验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城东街道深发物流园办公楼一楼

电话：13583398056

邮箱：zwfw5732396789@163.com



附件 10：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304MA3L7UWD10001X

排污单位名称：淄博厚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城东街道良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4MA3L7UWD1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2月29日

有效期：2024年02月29日至2029年02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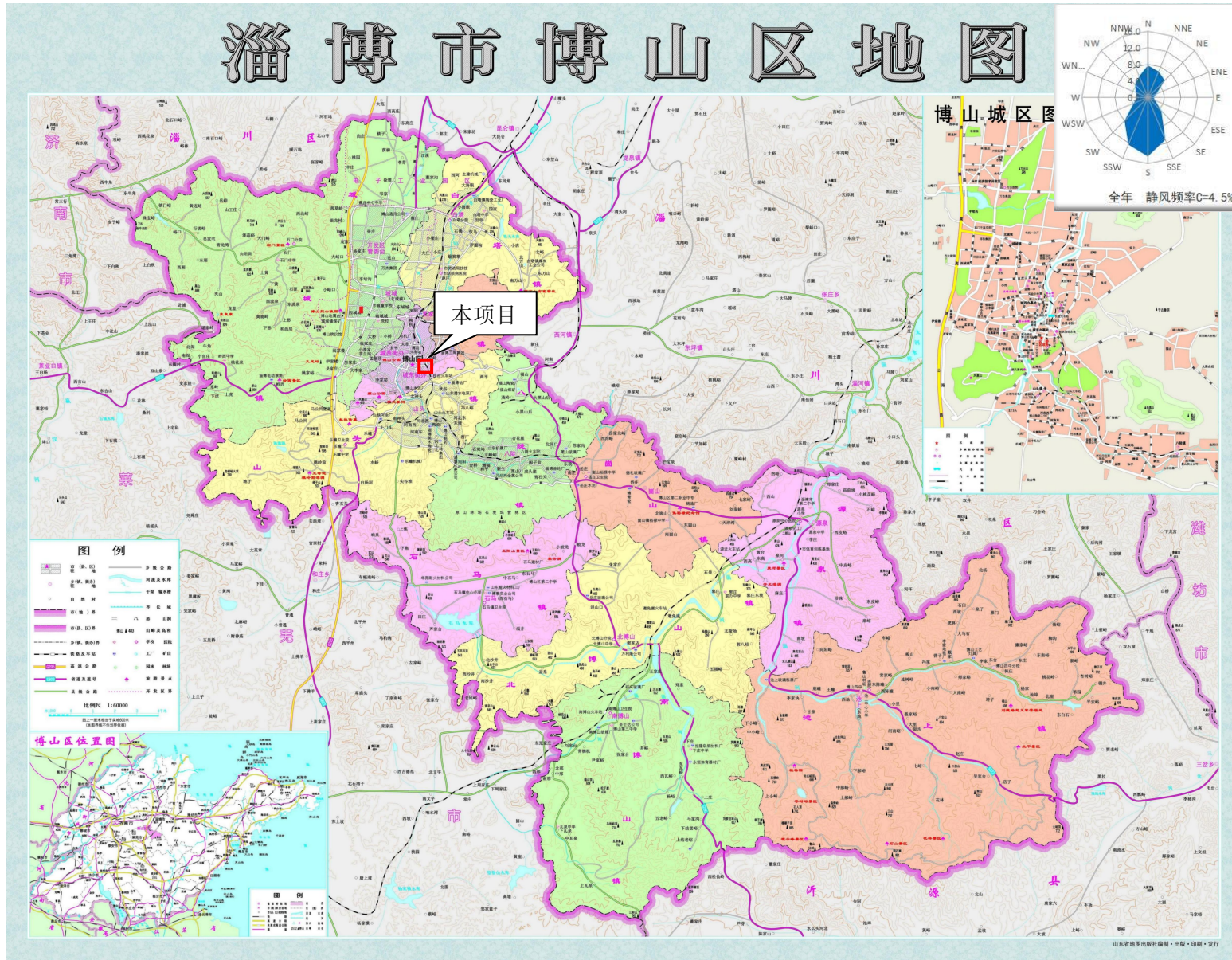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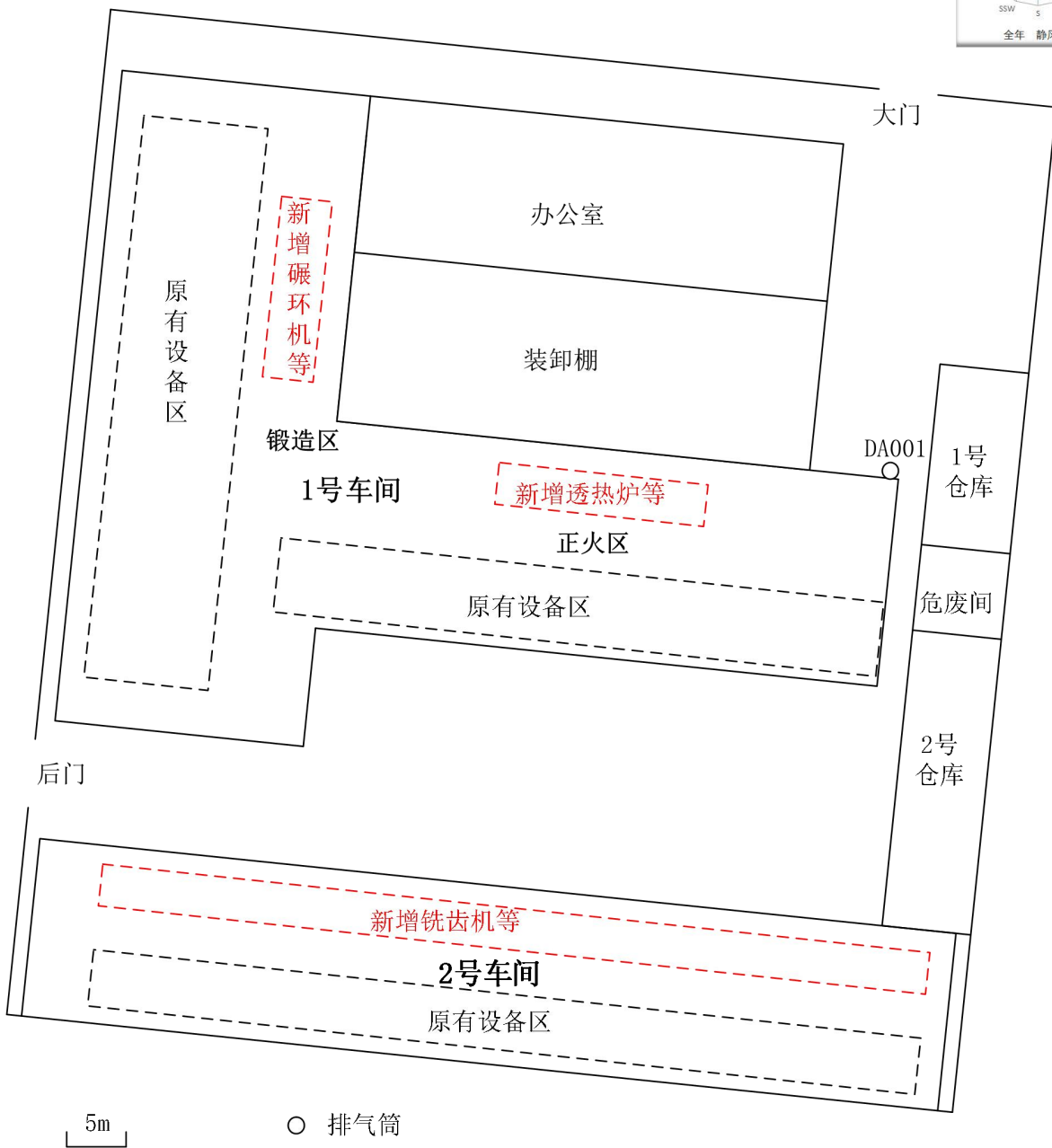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敏感目标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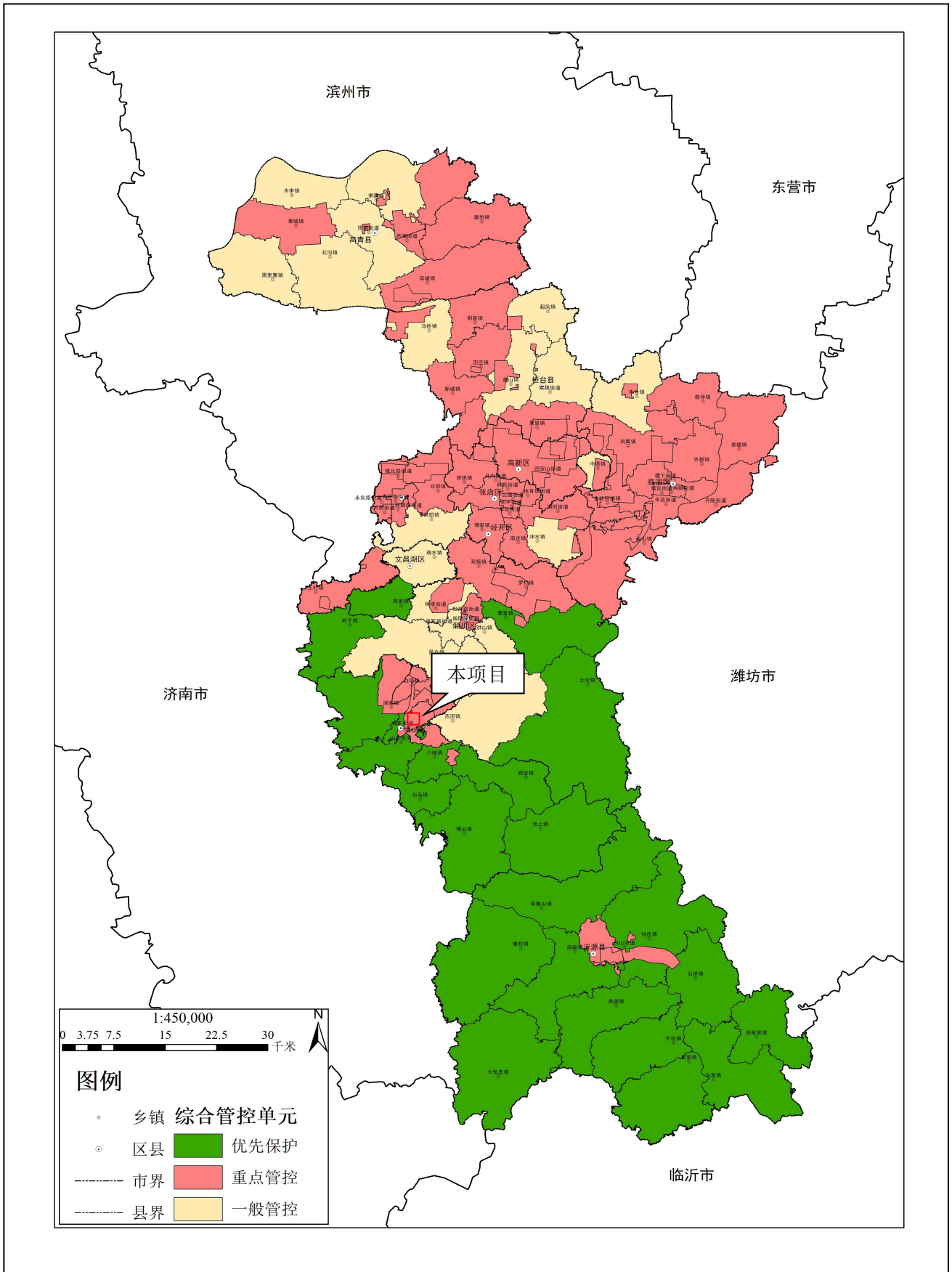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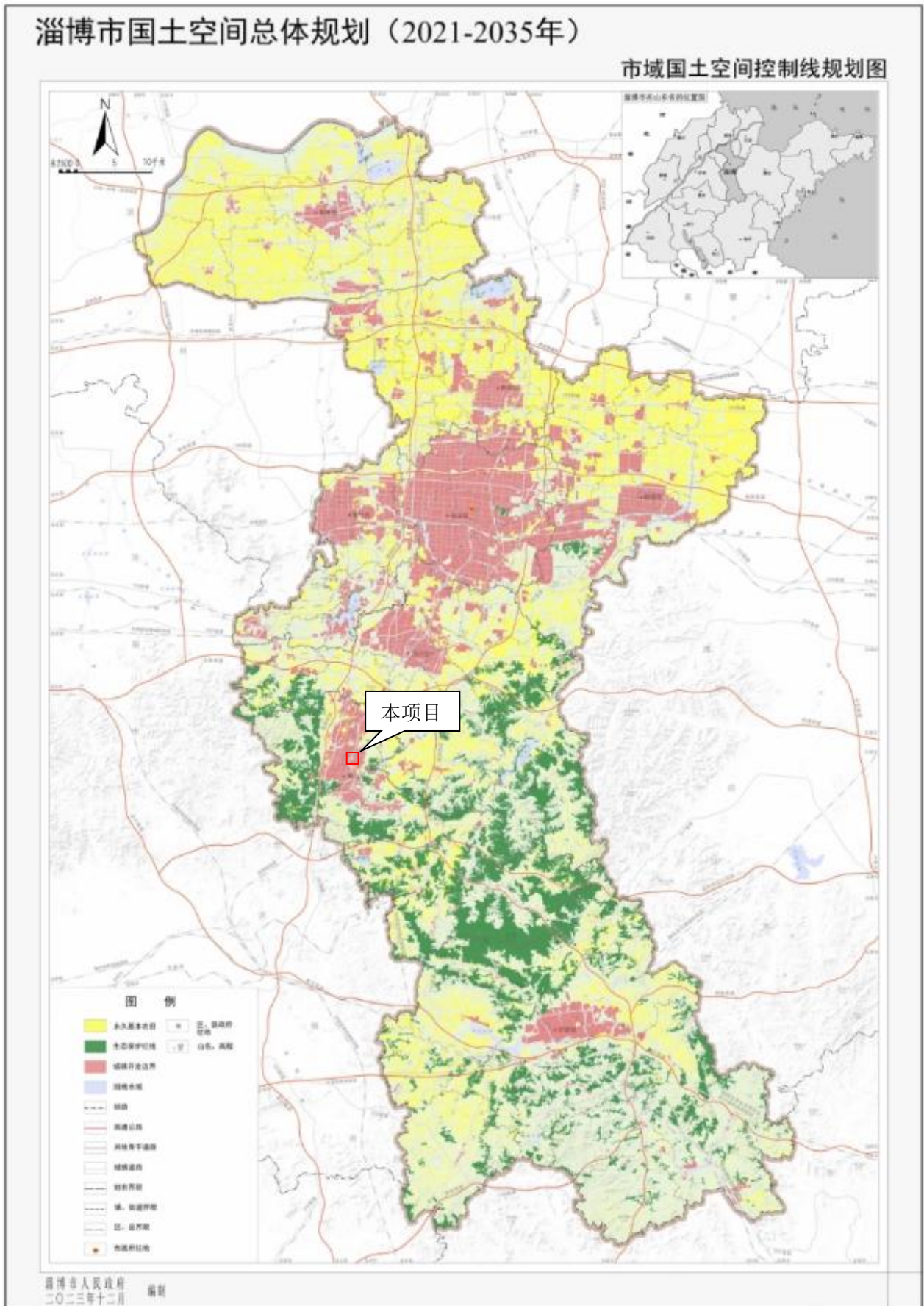
附图 4：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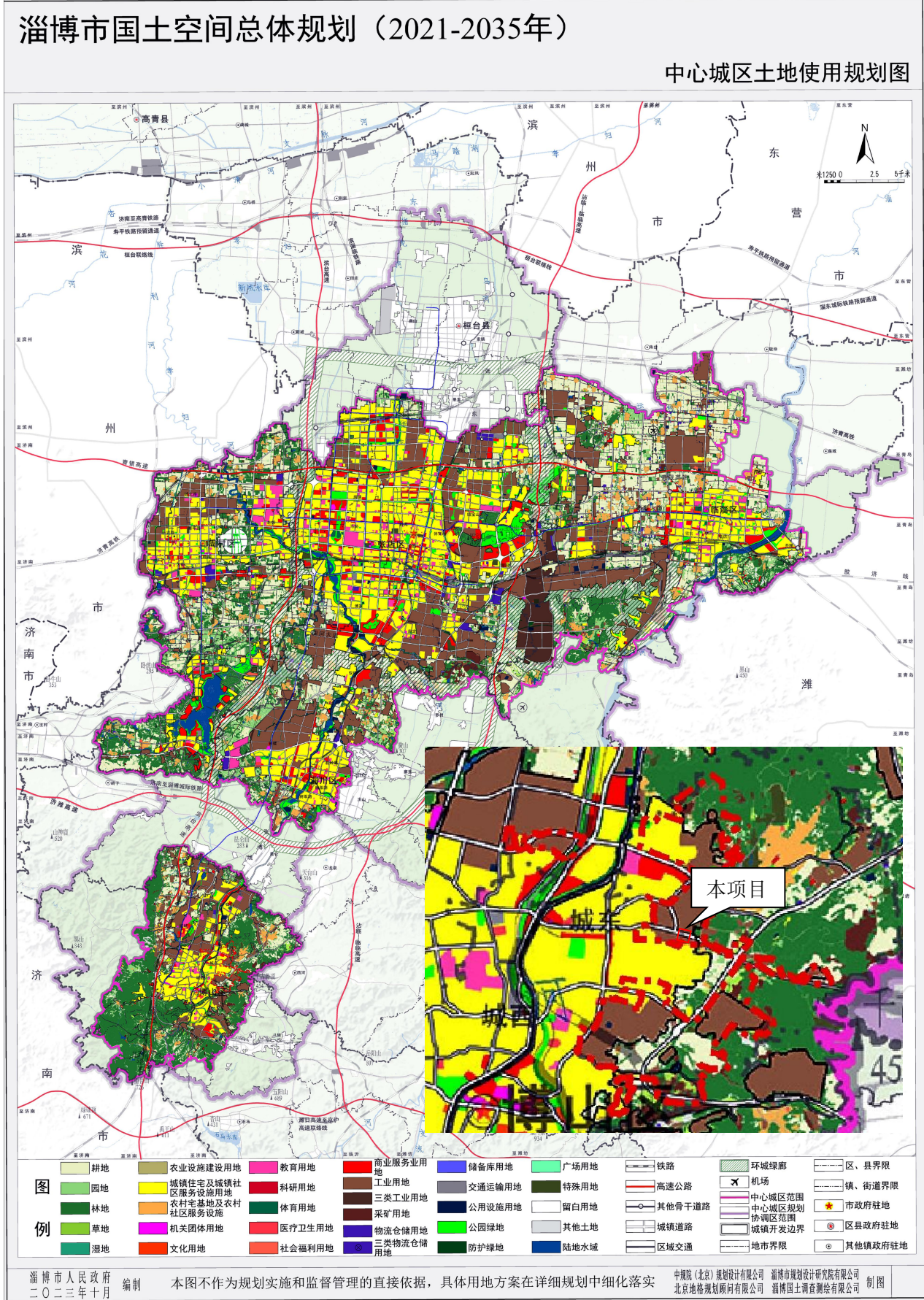
附图 5：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7：淄博市国体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使用规划图



附图 8：博山区城东街道工业聚集区东片区、西片区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